

新聞公報

香港與澤西島簽訂稅務協定

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

政府發言人今日（二月二十四日）宣布，香港已與澤西島就收入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簽署協定。

該協定是香港簽訂的第二十三份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香港與澤西島的全面性協定採用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最新資料交換準則。該全面性協定將待雙方完成有關的批准程序後開始生效。就香港而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根據《稅務條例》就協定作出一項命令，該項命令須經立法會審議通過。

有關香港與澤西島的全面性協定（只有英文版）的詳情載於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eng/pdf/Agreement_Jersey_HongKong.pdf）。

完